

“2025年宁波市住房购新配送消费券”活动 热点问题权威答疑

2月28日晚间,宁波市住建局重磅官宣,从3月1日起启动总额最高1.6亿元的“2025年宁波市住房购新配送消费券”(以下简称“配送券”)活动,广受关注。几天来,我们也收到了不少关于本次活动的问题咨询。我们梳理出7个大家关心最多的问题,奉上宁波市住建局的权威解答。



问题1:持房票购房可以申领本次配送券吗?

答:可以。

只要满足本次配送券的申领条件,持房票购房也可以申领。

问题2:本次配送券和人才购房补贴可以叠加享受吗?

答:可以。

目前宁波的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有市级和区级两种,其中市级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分高层次人才和基础人才两类,区级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中力度较大、实施时间较长的主要是北仑和奉化。在不违背各自政策和活动细则的前提下,以上这些市区两级的人才购房补贴和本次配送券均可以叠加享受。

但要注意,比如,奉化区的人才购房补贴政策规定,如果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且同时申请人才购房补贴,可按各自标准叠加享受。但本次配送券活动规定,每套住房为一个抽奖单位,共同购买的须指定其中一名购房人申领配送券。

也就是说,如果一对夫妻共同购买了奉化区一套参与本次配送券活动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住宅,且双方都同时符合奉化人才购房补贴政策条件和本次配送券活动申领条件,那么夫妻双方都可以申领奉化人才购房补贴,但只有其中一人可以叠加申领本次配送券。至于由谁申领,以本次配送券活动《告知函》上提供的参与活动的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为准。

问题3:在活动期间入手的二

手房能参与本次配送活动吗?

答:不可以。

本次配送券活动仅针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所有二手住宅购房人都无法参与本次活动。

问题4:公司法人购房能参与本次配送券活动吗?

答:不可以。

本次配送券活动仅针对符合条件的完全产权自然人,法人无法参与。

问题5:3月1日前在参与本次配送券活动的楼盘买的新建商品住宅,是不是就无法申领本次配送券了?

答:不一定。

本次配送券活动的时间是2025年3月1日0时至3月31日24时,购房时间的认定以宁波市房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的网签时间为准。凡是在活动期间完成网签,且在公证摇号前一天(4月11日)24时前完成备案,并按要求签署过活动《告知函》的完全产权自然人(不含法人),就可以申领本次配送券。

也就是说,如果是在3月1日0时前已经下定但尚未网签的房子,只要在活动期间完成网签,并在4月11日24时前完成备案,仍可以申领本次配送券;但如果是在3月1日0时前,已经完成网签的房子,就无法申领本次配送券了。

问题6:配送券不是分为6万元和10万元两档吗?大通用券和小

通用券又是什么意思?

答:本次配送券的发放标准确实是根据购房合同总价分为两档,分别是单套房购房合同总价<200万元的可申领配送券6万元,单套房购房合同总价≥200万元的可申领配送券10万元。但配送券并非以现金形式发放或在支付房款时直接抵扣,而是在活动结束后后的4月30日,由银联统一以通用券形式发放至经核准的购房人的云闪付红包。

通用券分大通用券和小通用券两种,使用范围有所差别。

如果购房人获得的是6万元一档的配送券,就会收到一张5万元面额的大通用券和一张1万元面额的小通用券,前者可用于宁波全市范围内的汽车、家电及商超消费,后者则无法用于汽车消费,其他与大通用券无异。

如果购房人获得的是10万元一档的配送券,就会收到一张5万元面额的大通用券和一张5万元面额的小通用券,虽然两张通用券面额都是5万元,但同样前者可用于宁波全市范围内的汽车、家电及商超消费,后者则无法用于汽车消费。

问题7:活动期间每位购房者都能拿到配送券吗?

答:本次配送券总额已明确最高1.6亿元,是否每位购房者都能拿到配送券,与符合本次活动条件的购房者数量有关。有两种情形:

一是当配送券活动总额按6万元和10万元两档分配能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购房人时——比如,最终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共1800名,其中,

申领6万元一档的有600名,申领10万元一档的有1200名,则所需配送券总额为1.56亿元,小于1.6亿元,那么就按对应档次配送,每位购房者都能领取对应的配送券。

二是当配送券活动总额按6万元和10万元两档分配不能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购房人时——比如,最终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共2000名,其中,申领6万元一档的有600名,申领10万元一档的有1400名,则所需配送券总额达到1.76亿元,超过1.6亿元,那么就会由宁波市住建局委托公证机构对活动期间所有符合条件的购房人进行公证摇号,来确定顺序号,并按配送标准向购房人依次派发配送券,额满为止,最后一名按实际剩余金额发放——比如按顺序号,前1820名中,已经有申领6万元一档的购房者551名、申领10万元一档的购房者1269名,按对应档次向这些购房者配送完消费券共需1.5996亿元,则第1821名购房者无论申领的是6万元还是10万元一档消费券,都只能领到1.6亿元中剩下的4万元,同时1821名之后的购房者就拿不到配送券了。

本次配送券活动,无需购房者手动抢券或线上报名参与,但购房人必须在签订商品房合同时,一并签署本次配送券活动《告知函》,并提供参与活动的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须与云闪付账号保持一致)等相关信息。若有共同购房人,须指定网签合同中一人。所有未签署《告知函》的购房人,视作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活动。

记者 徐露清

“幸运”包裹藏风险,个人信息勿泄露

近日,黄女士急匆匆来到宁波银行某网点,要求立刻将其银行卡止付。银行工作人员将黄女士的银行卡止付后,进一步询问原由。

原来,黄女士前几天收到一个陌生快递,里面有感谢信和一张刮刮乐。刮开卡片后,黄女士惊喜发现自己中了50元,于是扫描附带的二维码联系客服领取奖励,对方随即发送了一条红包链接。黄女士点击领取后,系统马上跳转到提现页面,提示需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以及验证码才能最终成功提现。

黄女士当时没多想,立即照做,没过

多久却收到银行发来扣款6000余元的信息。这时黄女士才反应过来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立即到银行网点止付。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后,协助黄女士报警,并将转账信息提供给了警方。

当前,涉及快递诈骗的手段花样百出,不法分子往往以蝇头小利,如中奖兑换、购物返利、红包提现等吸引受害者,进而诱导其扫描不明二维码、点击“木马”链接或下载虚假APP等,填写个人隐私信息,最终实施诈骗。对此,宁波银行提示您牢记以下四点,避免落入圈套:

1.验证快递信息。收到“福利”快递时首先通过官方平台查看交易记录及物

流信息,确认是否为本人购买,并进一步核实福利活动的真实性。针对来历不明的快递,要第一时间向快递公司查验快递物品信息。

2.谨慎扫码点击。不要轻易扫描未知来源的二维码和链接,特别是那些声称可以获得特殊福利、奖品,在领取时又跳转到其他网页需填写个人资料的“福利”。对此要提高警惕,对方很有可能捆绑了恶意软件和植入病毒,进而实施诈骗。

3.守护隐私信息。不要在陌生渠道轻易透露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银行卡账号、手机号等,确保只在可信的网站或应用程序上输入必要信息,以防被



不法分子窃取信息,造成财产损失。

4.安装安全软件。在个人手机或电脑上及时安装可靠的软件,包括杀毒软件和防火墙,以帮助检测和阻止恶意软件的入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要保护好个人隐私信息,坚持不贪小利不盲信,保护个人财产安全。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吴秋华 郑波 董妍娜